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67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吳育輝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1年度毒偵字第4392號、112年度毒偵字第1472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06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吳育輝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4392號、112年度毒偵字第1472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12年5月30日確定，並於113年9月29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。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（111年度安保字第878號），係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所涉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4392號、112年度毒偵字第1472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112年5月30日確定，並於113年9月29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該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考。該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驗檢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1年6月10日草療鑑字第1110600064號鑑驗書、11

01 1年6月22日草療鑑字第1110600065號鑑驗書在卷可憑（見11  
02 1年度核交字第2745號卷第9至11、13至15頁），足認上開扣  
03 案物確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屬違禁物，應依毒品危  
04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均沒收銷燬之。又盛裝  
05 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，因難以與毒品完全析離，亦無析離之  
06 實益，應視同毒品，一併沒收銷燬。至送鑑耗損之毒品因已  
07 滅失，自毋庸為沒收銷燬之宣告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並無  
08 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1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劉育綾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  
14 繕本）。

15 書記官 李俊毅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17

編號	扣案物	數量	鑑驗結果
1	蘋果圖示 白色包裝 (內含綠 色粉末)	2包	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1年6月10日 草療鑑字第1110600064號鑑驗書、111 年6月22日草療鑑字第1110600065號鑑 驗書（見111年度核交字第2745號卷第 9至11、13至15頁）： 檢品2包，總毛重6.06公克，取其中1 包鑑驗（驗前淨重1.8666公克，驗餘 淨重0.7040公克），檢出結果：第二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、第三級毒品硝 甲西洋、第四級毒品硝西洋，推估檢 品2包，驗前總淨重4.0369公克，驗餘 總淨重2.8743公克